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蔡典旺

代理人
熊健仲扶助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對人即債權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相對人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3	相對人即債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權人	
05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6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權人	
08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9	相對人即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權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3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權人	
1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6	相對人即債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新光行銷股份
17	權人	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20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1	權人	
22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3	相對人即債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權人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27	相對人即債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	權人	
29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30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	權人	

01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2 相對人即債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3 權人
04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5 相對人即債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權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9 相對人即債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 權人
11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2 相對人即債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權人

14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15 相對人即債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6 權人

17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18 相對人即債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 權人

20 法定代理人 陳世岳

21 上列當事人間之清算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24 理 由

25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26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27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
28 明文。

29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113年度
30 消債清字第95號裁定於民國114年1月15日開始清算程序在
31 案，有附卷足憑。次查，經本院調查現查無有清算價值之財

01 產資料（詳見本院114年12月12日通知），堪認本件債務人
02 並無財產可供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爰依上開規定裁定
03 如主文。

04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0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